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解除股权质押情况

（一）本次解除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接到股东戴福昊先生的通知，股东戴福昊先生本次解除股份质押 1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 27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 5.02%。本次解质的股份中，10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解质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，解除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。上述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被质押，质押权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剩余被质押、冻结股权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戴福昊先生剩余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的股份合计 19,000,000 股，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。其中剩余被质押股份为 3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8.3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1%；剩余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 16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44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3%。剩余被质押的股份中，3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，质押权人为北京溥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剩余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中，16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到期日为 2028 年 12 月 30 日，冻结申请人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案号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京 0108 民初 84820 号）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8日